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註銷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者(「二零一七年承授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授出」)，以認購合共1,4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該等1,490,000,000份購股權中，1,03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以及46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為更好配合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目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授出而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條件應進一步優化。尤其是，任何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者須接受若干預設表現評估，包括評估承授者的個人表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文化價值。

經董事會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待所有相關二零一七年承授者書面同意後，二零一七年授出以認購合共630,000,000股股份之合共630,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註銷。已註銷購股權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之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授出項下授予黃衛華先生之400,000,000份購股權。黃衛華先生曾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請辭。根據購股權計劃，黃衛華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僱員後，彼獲授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3個月屆滿時（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動失效。此後，於二零一七年授出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將告註銷或失效。

註銷後，已註銷購股權不再有任何效力。

授出購股權

待註銷已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零年承授者」）授出1,06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60,000,000股股份，其中部分用作已註銷購股權的替代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二零年承授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 : 0.0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較以下者為高：
行使價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9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96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0.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數目 : 1,06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39港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如下：

(i) 所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首20%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歸屬；

(ii) 所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下一個20%將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歸屬；

(iii) 所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下一個20%將於授出日期五週年當日歸屬；

(iv) 所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下一個20%將於授出日期六週年當日歸屬；及

- (v) 所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餘下20%將於授出日期七週年當日歸屬。

除上述之歸屬日期外，每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是否獲歸屬及行使以相關二零二零年承授者通過本公司文化價值觀及績效考核為條件。

上述授出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中，80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26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身份	根據獲授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有 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胡曉勇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	400,000,000
譚再興先生	執行董事	340,000,000
黃丹俠女士	執行董事	30,000,000
李福軍先生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許洪華先生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趙公直先生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小計		80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2)		260,000,000
總計		<u>1,060,000,000</u>

附註：

1. 向胡曉勇先生、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各自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乃用作替代彼等各自之已註銷購股權，因此須待獲得其書面同意以註銷彼等各自之已註銷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2.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相聯法團之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其自身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二零二零年承授者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相信，授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將更好地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表彰二零二零年承授者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作之貢獻，此舉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